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夢，你來做 臺，國家來搭

## 海外翱翔組-圓夢機會實施計畫

114年7月8日修正  
114年11月13日修正  
115年3月16日奉核

### 1、摘要表

提案計畫名稱：\_\_\_\_\_

提案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_\_\_\_\_

名額	國家及城市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	圓夢期間	主題類別
(青年見習名額，不含隨行業師)				(請參考開發原則所列主題類別)
圓夢計畫內容規劃		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	青年申請資格	預估經費

與合作機構配合事項			
1. 內容規劃： 2. 配合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理之案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之案件。		(請以新台幣填寫總經費)
	辦理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度  執行成效：_____		

## 2、名額、申請對象與資格

(1) 名額：X 名

(2) 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18歲至30歲青年。（15-未滿18歲，提案單位得依案件屬性與實際需求規劃）。
2. 合作組織、機關（構）或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如語文能力、專業背景等。（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15-30歲之青年，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必要條件或是優先條件，將於書面審時進行篩選。  
  
（例：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英語能力 B2高階級優先、日文 JLPT N2、有5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
3.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  
  
（含學校、縣市、區域等）

4.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如相機、筆記型電腦、廚具、專業服裝等，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

### 3、 辦理期程

116年0月0日至0月0日。（註：15天(含)以上至6個月，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公布時間等，最遲須於117年2月29日前回國。）

- 4、 辦理地點(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及地點，亦務必詳述合作組織/機構等地點說明)

(1) 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城市及地點：

(2)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詳述：

(3) 合作組織/機關(構)/單位官網連結：

註：預計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

-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
-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
- 可提供青年至少15天(含)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
-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
-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

**5、 行前培訓：**請說明次數、暫定期程、內容、執行形式；行前培訓次數／天數，以不超過2天(16小時)為佳。

6、見習內容(見習期間1個月以內，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見習期間超過1個月，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

日期	見習內容	地點	授課講師或業師

--	--	--	--

## 7、 生活管理及輔導

- (1) 保險費及醫療事宜。
- (2) 輔導及追蹤。

## 8、 預期效益

- (1)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
- (2)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

## 9、 其他注意事項

- (1) 簽證申請：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國家)簽證（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國家)簽證入境停留天數7天，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避免簽證到期壓力。
- (2)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

- 10、 經費需求(以下為範例，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https://reurl.cc/zDGVvN>。

經費項目	單價 (新臺幣)	人數/次數 (包含隨行人員)	總價 (新臺幣)	支用內容	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
機票 (含隨行業師)	50,000元	1人	50,000元	須以台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費用(請依市場行情編列)	V(青年自理,青年獲得獎勵金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
生活費(含食宿、當地交通),必須內含5%青年零用金,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額	300,000元	1人	300,000元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1)必須內含5%青年零用金,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額,並需提供生活費計算公式以利審核。 (2)餐費、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惟住宿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撥付青年自理相關費用給予獲選青年)

				<p>費、當地租車費、當地包車費及當地跨國或跨區交通費，仍須提供單據。(生活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進行編列，第16日起至第30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75%為上限，第31日起至第90日按該</p>	
--	--	--	--	---	--

				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50%為上限，第91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25%為上限，往、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30%編列)	
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	12,000元	5場	60,000元	須明列各會議/活動/參訪機構註冊報名相關費用之支用單價，並應檢附單據。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合作單位)
保險費	1,000元	1人	1,000元	投保至少200至300萬元意外險及20至50萬元海外醫療險。(請依市場行情投保，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	V(青年自理)

講師鐘點費	1,000元	2人	2,000元	行前培訓講師費用 每位講師每次 1,000-2,000元(內 聘1,000元，外聘 2,000元)	X(提案單位辦 理，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繳 交給合作單位)
印刷費	10,000元	一式	10,000元	辦理本方案所需文 件印刷及裝訂費用 等(以總經費1%為 上限)	X(提案單位辦 理，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繳 交給合作單位)
業師諮詢、 輔導、指導 費	2,000元	2次	4,000元	業師輔導指導每位 青年每次1,000- 2,000元(期程為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 輔導1次，1個月以 上者每2週追蹤輔 導紀錄1次；另可 視需求於出發前及 返國後一個月內， 各編列一次)。	X(提案單位辦 理，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繳 交給合作單位)
場地使用費	30,000元	一式	30,000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之 場地租借費用(包 含海外及國內行前 培訓)，須明列各	X(提案單位辦 理，提案單位獲 得獎勵金後，繳 交給合作單位)

				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	
設備使用費	20,000元	一式	20,000元	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包含海外及國內行前培訓）僅限租賃，不得採購置辦理。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合作單位)
簽證費	4,000元	一人	4,000元	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	V(青年自理)
翻譯費	8,000	一天	8,000元	見習課堂上如有專業翻譯/口譯之確切必要性，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翻譯/口譯費之編列原則為以其必要需求時數/天數進行編列，一天編列上限為新台幣 8,000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合作單位)

				元	
其他與雜支	10,000元	一式	10,000元	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3%為上限。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合作單位)
行政管理費	10,000元	一式	10,000元	例如郵資、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以總經費3%為上限)。	X(提案單位辦理，提案單位獲得獎勵金後，繳交給合作單位)
合計	共509,000元 *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不含業師人數)。				

**\*註：提案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確保經費逐項使用。**